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結算、查核小組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本署 5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蔡佩容主任檢察官

紀錄：黃鈴軒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查核支付機構：

一、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「107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三大節犯罪防治關懷活動」之中秋節關懷活動，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 7,432 元。

二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107 年度申請第 8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（一）107 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31 萬 1,968 元。

（二）107 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6 萬 8,250 元。

(三) 107 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8,215 元。

(四) 107 年度「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宣導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37 萬 2,186 元。

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107 年度申請第 9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(一) 107 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6 萬 5,122 元。

(二) 107 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,560 元。

(三) 107 年度「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宣導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50 萬 4,475 元。

四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107 年度申請第 10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(一) 107 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6 萬 5,026 元。

(二) 107 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9,800 元。

(三) 107 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,440 元。

(四) 107 年度「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宣導計畫」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23 萬 8,904 元。

五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「107 年度臺南市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380 萬 2,000 元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（無）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30 分）

紀錄：黃鈴軒

主席：蔡佩容